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22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宏昌工具有限公司、陳麗玲、鄭恩鎮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宏昌工具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
宏昌工具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
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
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宏昌工具有限公司還款明細表影本及尚欠餘額
表影本。

(三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因狀附汽車
貸款契約書之貸與人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)。如為債權讓與，應提出(1)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(2)
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、(3)或無需通知之證
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